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6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煤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煤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尚须获得省政府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郑州煤电、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煤电控股股东
中豫信增	指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郑州煤电70,00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豫信增，变动后中豫信增持有郑州煤电5.7452%的股份。
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7947.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1110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6 年 1 月 8 日-2036 年 1 月 7 日
股东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2.03%、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23%、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4%。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铝矾土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 崇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长
任守忠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王思鹏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于泽阳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于顺德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苏 丹	男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郑煤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部署要求 and 经营发展需求，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郑州煤电 7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郑煤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632,439,2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7.6520%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702,439,280 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豫信增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52%。权益变动完成后,郑煤集团仍是郑州煤电的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煤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39,280	57.6520	632,439,280	51.9068
中豫信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0,000,000	5.7452
小计		702,439,280	57.6520	702,439,280	57.6520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郑煤集团与中豫信增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郑煤集团

乙方（受让方）：中豫信增

（二）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郑煤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52%）。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2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95,400,000 元。

（四）付款安排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92,000,000 元，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前全部支付完毕。

（五）过渡期权益处置方式

如在过渡期内，郑州煤电进行利润分配，则如郑州煤电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尚未支付尾款，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转让方收取，用以冲抵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如郑州煤电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促使郑州煤电将利润分配收益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在过渡期内，郑州煤电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在上述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将上述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六）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须经省政府国资委审批，如有最新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标的股份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李崇" (Li Chong).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	6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702,439,280 股</u></p> <p>持股比例：<u>57.652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70,0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5.745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岩" (Wang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